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事請生簽名	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	棄錄取資格 。特此聲明。 此致	【 (錄取結果:□正取名 □備取名),業已完成	系(組)名稱:	本人經由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,錄取貴村	聯絡手	姓名 家 身分證號碼 (或監護人	申請編號申請集聯絡手
日期			及 報到	- L l n z.i	校	_	長)	
112			于領	土庙				
年			,与					
月			个四百	, mai 1				
日			文及	ماد ماد				

※注意事項:

- 1. 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,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後,於規定日期內(112年6月15日12時前,逾期不予受理),傳真(05-6310857)同時以電話(05-6315106)確認是否收到。(傳真確認收件後,聲明書正本自行存查免郵寄本校。)
- 2. 已完成報到手續,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者,既經本校確認放棄聲明書屬實後,即已核准 在案,申請生得再參加112 學年度其他學校招生考試。
- 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